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101 年 3 月 23 日

製造、輸入、販賣偽、禁、劣藥嚴重危害社會秩序、民眾生活及用藥安全，本署對此問題極為重視，已責成所屬檢察署嚴格查緝，並指揮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於 101 年 3 月 22 日實施同步查緝作為。

為免民眾諱疾忌醫購買來路不明的偽禁藥，對身體造成鉅大傷害，亦增加中央健保局不必要之支出，排擠原本急需健保救助之病患，有鑑於此，本署指揮全國各地檢署，會同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於 100 年 2 月 25 日、同年 9 月 22 日實施同步查緝，獲有重大績效，為持續加強打擊製造、販賣偽、禁、劣藥及網路販售，再於 101 年 3 月 22 日實施同步偵查作為。

各地檢署動員檢察官同步查緝，合計指揮 123 個調查、警察、海巡單位，司法警察 940 人，共針對 158 個地點，實施強力查緝行動，截至發稿時止，合計緝獲嫌犯 113 人，交保 24 人，查扣之物品計有偽減肥藥、偽健康食品、壯陽藥、不明藥丸、藥膏等。

本次查獲較特殊之案件如下：

- 一、查獲陳○、曹○共同在網站刊登販售擅自製造或輸入之隱形眼鏡及眼藥水，公開販售予不特定人圖利，該隱形眼鏡及眼藥水經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認定係屬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之醫療器材及藥品，涉嫌違反藥事法。
- 二、查獲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許可擅自製造偽健康食品，在網路公然介紹、販售並在該網頁印製廣告文宣資料寄送全國不特定之民眾，宣稱具有療效及健康食品之功效，本案適時查獲，可遏止不法業者違法牟取暴利，保障民眾身體之健康。

三、查獲鍾○向正○貿易有限公司購買「○○○姬松茸」後，利用多層次傳銷招募經銷商以舉辦說明會或網路行銷方式銷售予不特定消費者，規避治安與衛生機關查緝，對外宣稱有提高免疫力等保健功效及可治癒癌症，混淆大眾視聽，導致民眾延誤就醫，嚴重影響國人身心健康至鉅。本案適時查獲，可遏止不法業者違法牟取暴利，保障民眾身體之健康。

四、查獲某合格中醫師、診所對外販售未有衛生署許可字號之減肥藥，降低民眾對藥物使用安全性的戒心，影響民眾健康權益甚深，本案適時查獲，可讓合格診所、醫師不再心存僥倖，販售來路不明之藥物，保障民眾身體之健康。